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0年第1期

(总第141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的通告.....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
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河道管
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国
武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
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的通告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及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
的通知2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
隆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3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3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4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5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61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1月主要文件目录.....68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卢 红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谢俐俐 冉 洪
委 员：蔡 琪 余长江
肖 力 杨 强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刘代洪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巷口镇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0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施行。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上位法规已废止的《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比选暂行办法》（武隆府发〔2017〕92号）等1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

附件：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比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92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助力创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50号	上位法已废止
3	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武隆府发〔2018〕13号	违背上位法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脱贫攻坚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3号	违背上位法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反担保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49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28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59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武隆府办发〔2017〕14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市级健康扶贫工程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37号	部分内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49号	违背上位法
10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溺水暨暑期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5〕84号	已有新文件替代
11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实施意见	武隆府办发〔2015〕128号	上位法已废止
12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4〕61号	上位法已废止
13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智慧旅游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5〕91号	上位法已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域）

（一）武隆城区

东：凤山街道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国道319大岩洞隧道—芙蓉街道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一线；

南：凤山街道城东村广子岭村民小组—芋荷村芋荷湾村民小组—凤山村泡桐湾村民小组一线；

西：凤山街道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国道319峡门口执法服务站—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乌江一线；

北：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三坪村青杠坪村民小组—柏杨村堡上村民小组一线。

具体禁放区域如下：

凤山街道：龙湖社区、梓潼社区、红豆社区、中山社区、复兴社区、油坊社区、巷口社区；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棉花坝村民小组、湾里村民小组、石蛇坝村民小组、广子岭村民小组、张家碛村民小组、吴家坪村民小组、青杠堡村民小组、瓦厂坝村民小组、大土村民小组、院子村民小组、麦

地坡村民小组、坡上村民小组、烂泥坨村民小组、梁子脚村民小组；芋荷村白笋溪村民小组、城墙边村民小组、芋荷湾村民小组；凤山村群山村民小组、泡桐湾村民小组、龙井湾村民小组、大院子村民小组、石庙村民小组、长偏村民小组、凉水沟村民小组；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

芙蓉街道：芙蓉东路社区、芙蓉中路社区、南溪社区、芙蓉西路社区；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重金寺村民小组、古基台村民小组、刘家湾村民小组、石鼻子村民小组、黄桷树村民小组；柏杨村上坝村民小组、大山湾村民小组、红坡村民小组、苦竹林村民小组、田家坳村民小组、砖房村民小组、保上村民小组、白杨坪村民小组、桂花树村民小组、大屋基村民小组、肖家坝村民小组、南溪沟村民小组；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大梁子村民小组、良天子村民小组、沙坝村民小组、河坝村民小组、西郊村民小组；三坪村桐梓园村民小组、油坊村民小组、方家坪村民小组、青杠坪村民小组、沙田堡村民小组、中台子村民小组、乱石窖村民小组、石坝村民小组、后湾村民小组、张家沟村民小组。

（二）仙女山度假区建成区

东：隆鑫花漾山谷小区—欧悦酒店—21度洋房小区—翰林仙山人间小区—漫山云筑小区—漆子坩

安置点一线；

南：漆子坳安置点—仙女山变电站—迎宾广场一线；

西：迎宾广场—富雅云岭小区—高尔夫球场环道—金鼎山隧道—瓦厂湾（鹿子堡）安置点一线；

北：瓦厂湾（鹿子堡）安置点—依云林里小区三义路口—新华农庄路口—石梁子社区龙宝塘村村界—隆鑫花漾山谷小区。

以上区域（含本址）以内为禁放区域。

（三）羊角土坎城镇建成区

东：巷双路、巷土路三义路口（桃子沟）至巷土路一线；

南：巷土路—土坎乌江大桥北桥头以下—乌江北岸一线；

西：乌江北岸—南家沟—新武隆隧道口（茶店）—巷双路奥克搅拌站一线；

北：巷双路奥克搅拌站—巷双路、巷土路三义路口（桃子沟）一线。

以上区域（含本址）以内为禁放区域。

二、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机场、桥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化粪池、沼气池、地下管网；森林、草原、旅游景区、工业园区等重点防火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严格管理。

三、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禁止生产、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烟花爆竹。

五、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在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烟雾型、摩擦型除外）、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火箭、旋转烟花产品除外）、组合烟花类6类。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内径大于30mm(1.2")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

六、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条例》规定。

八、对违反《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19〕2号）同时废止。

区公安局举报电话：110，77712037；区应急局举报电话：7771235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奋力开创新时代武隆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9〕22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区新时代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全局强担当，立足一域展作为，在服从服务全局中实现自身发展，切实发挥武隆优势，更好服务全市大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着眼，从最

具体的工作抓起，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到2022年，力争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福祉明显增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优化，人民生活更加便利，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全区民政工作走在渝东南地区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为全市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多先进经验。

二、聚焦脱贫攻坚，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一）精准落实兜底政策。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加强衔接，做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见效，切实兜住兜牢农村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确保不漏一户、不少一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保障和特困供养，将符合条件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规定纳入扶贫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对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参照单人户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给予临时救

助；对有重大生活困难的贫困人口，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适时提高兜底保障水平，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高于扶贫标准。完善贫困群众低保渐退机制，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继续实施渐退政策。加强对未脱贫和返贫的低保兜底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走访，及时掌握基本生活困难情况。调动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其通过自身努力摆脱贫困。

三、聚焦特殊群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一）强化低收入困难群众救助。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专项救助为重点、临时救助为补充，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发展型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加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比例。做好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灾害等专项救助，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格执行临时救助分级审批、先行救助政策，解决好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落实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推进城市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规范低收入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完善困难群众信息数据库，实现精准救助。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探索建立协同、高效、便民的社会救助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结对救助帮扶，加快构建“大救助”格局。

（二）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和最大化理念，完善儿童福利制度，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好孤儿助学制度，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完善困境儿童教育、康复和成年后安置、就业等保障措

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加快推进社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打造保护和服务儿童的社区平台，加强儿童福利督导员（主任）队伍建设，畅通儿童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法打击遗弃行为。规范收养登记，保障被收养人权益。

（三）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责任体系，提高救助能力，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救助保护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监管，提升救助寻亲和流出地源头治理工作水平。开展流浪未成年人集中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工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安置工作，保持城市街面基本无流浪未成年人。

（四）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适时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建立健全家庭照顾、社区照料、机构照护协调发展的长期照护体系。完善困难家庭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关爱制度，探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四、聚焦群众关切，加强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一）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应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失能老人评估和执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完善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加大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升级改造，实现社区居家养老设施、政策、服务、信息、监管全覆盖。落实养老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土地、建设和运营补贴、水电气用价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积极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重点扶持老年产品用品、康复护理、生态康养、旅居养老等新业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行动，逐步建立养老护理人员技能鉴定、职业培训、薪酬待遇等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实施农村留守老人定期探访制度。

（二）深入推进殡葬管理服务。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全面建立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的殡葬服务供给体系。深化殡葬改革，积极支持配合《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积极倡导火葬。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投入，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加大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殡葬移风易俗，规范文明治丧，严肃查处活人墓、豪华大墓，坚决整治散埋乱葬，树立生态、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殡仪服务机构、公墓等重点对象的监管。

（三）认真做好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实施“家庭和谐计划”，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婚俗改革，倡导和支持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和慈善婚礼，引导树立低碳、文明、节俭的婚礼新风尚。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历史数据补录和档案电子化，实现婚姻信息数据共享和联网查询。开展对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四）持续优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镇、街道的设立标准，严格遵守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批程序，稳慎开展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逐步构建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协调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区划新格局。建立城乡统一规范的地名标志服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编纂我区标准地名图录典志，建设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逐步开展乡镇行政区域勘界，推

进边界地名文化建设和电子信息化管界，抓好边界纠纷隐患排查，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五、着眼共建共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一）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落实村（社区）干部人选区级联审机制和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制度，规范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加快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引导社区干部担当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引导社会组织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党对社会工作人才的领导，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宣传党的主张、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二）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按照“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要求，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意见，逐步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遵照执行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实施方案，着力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整合社区治理资金、资源和项目，设立社区治理创新发展基金会，搭建社区治理创新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市场主体、驻社区单位等参与社区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实行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实践，推广“三事分流”工作方法，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效能。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协助政府、出具证明、负面工作“四张清单”，持续推进村（社区）减负增效。

（三）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

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探索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奖励制度，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事项，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重大风险，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民间运作、社会参与、多方协作”的原则，创新慈善公益事业体制机制，全力营造慈善环境良好、群众参与广泛、社会文明和谐的“人人行善向善”的浓厚氛围。创新慈善捐赠载体，探索慈善公益创投。加大福利彩票发行力度，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创建，推进社区社会工作室（站）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把民政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特别是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重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重大事项，及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遇到的突出问题。区民政局要主动履职，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开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

（二）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民政事业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各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安全规范。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养老、殡葬、

社区、儿童等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助力全区民政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区民政局要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基层民政部门有机构办事、有钱干事、有人做事、有场所服务。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深化民政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民政机构职能职责，构建结构合理、职能清晰、运转顺畅、科学高效的民政工作体系。深化民政“放管服”改革，加快清理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向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转移事务性工作；推进民政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完善民政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深化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释放民政事业发展活力。坚持底线思维，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严防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严防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发生，严防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民政领域党的建设。区民政局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更加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实施意见，持续加大整治“四风”力度，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打造一支讲政治、懂专业、能吃苦、会办事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让区委区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隆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保障河道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正常维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我区乌江（武隆段）等18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河道管理范围社会公告工作的通知》（渝水河〔2019〕28号）等有关要求，现予以公告。

一、划界范围

武隆区乌江（武隆段）、芙蓉江（武隆段）、大溪河（武隆段）、延沧河、长头河、石梁河、乌杨溪、木棕河、老盘河、郭溪沟、清水溪、白木沟、干河沟、鱼鳞溪、板河沟、纳溪沟、龙溪河、马厂沟。

二、划界标准

根据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技术标准（试行）》（DBSL1—2012）规定，结合划界河道的规划、治理等设计方案，有河道岸线规划的河道，其河道管理线以批准的外缘线为准。无河道岸线规划且无水利工程的河道，以该河道防洪标准（武隆区

城市规划区20年一遇、其余河道（城镇规划区）1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坡的交线划定河道管理线。无河道岸线规划，但有水利工程的河道，若水利工程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了工程管理范围的，按其确定的管理范围划定。若水利工程没有初步设计文件或在原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管理范围的，按照《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河道岸线规划编制中的相关规定划定。

三、划界成果

已完成划界的河流均编制了划界报告，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埋设了界桩，布设了河道管理范围警示标示牌。划界报告和成果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划界河流已纳入河长制工作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武隆区河道管理范围公告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重庆市武隆区（县、自治县）河道管理范围公告表

武隆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告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序号	河流编号	河流名称	河名备注	总流域面积（平方米）	区（县、自治县）境内										是否县级河流
					区县名称	境内河段长度（千米）	划界成果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标准	划界水库名称	区县人民政府是否批准	是否市级河流
							划界河段长度（千米）	划界岸线长度（千米）	设置界桩（界牌）（处）	设置公示牌（告示牌）（处）	划界工作起止时间				
合计						441	369.656	700.285	1224	97					
1	FD000000000R	乌江		87656	武隆区	78.9	78.896	150.452	208	26	2013-2014年	2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2	F33DD000000R	芙蓉江		7806	武隆区	32.9	32.74	46.97	49	2	2017年	1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3	FD8A0000000L	大溪河		1794	武隆区	36.7	36.663	65.246	141	14	2012-2017年	10年一遇洪水水位		已批准	否
4		延沧河	沿沧河	523	武隆区	41.5	28.4	59.01	74	5	2015-2017年	1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5		长头河		254	武隆区	26	24.574	49.947	106	6	2015-2017年	1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6		石梁河		519	武隆区	35	34.8	67.34	147	10	2012-2017年	1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7		乌杨溪		116	武隆区	7.5	5.47	11.38	32	2	2015年	10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序 号	河 流 编 号	河 流 名 称	河 名 备 注	总 流 域 面 积 (平 方 米)	区 (县、自治县) 境内										是否 人民 政府是否 批准	是否 市级 河流	是否 区 县级 河流
					区 县 名 称	境 内 河 段 长 度 (千 米)	划界成果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标准	划界 水库 名称			
							划界河段起止地点	划界河 段长度 (千米)	划界岸 线长度 (千米)	设置界 桩 (界 牌)(处)	设置公 示牌 (告示 牌)(处)	划界工作起止 时间					
8		木棕河		216	武隆区	27.2	下游段起于乌江汇 合口，止于沿沱河汇 入口；上游段起于大 田水文站，止于染 房。	27.192	37.022	54	4	2016-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是
9		老盘河		227	武隆区	27	下游段起于乌江汇 合口，止于庙树坝； 上游段起于向阳水 库，止于上官桥。	26.926	53.571	100	6	2016-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是
10		郭溪沟		136	武隆区	29	起于石梁河汇合口， 止于山虎关水库。	9.765	19.528	48	3	2016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是
11		清水溪		200	武隆区	18	起于乌江汇 合口，止 于火烧屋基。	13.03	26.489	60	4	2016-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是
12		白木沟		54.6	武隆区	15	起于石梁河汇合口， 止于老龙洞涵洞。	12.02	24.73	50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3		干河沟		270	武隆区	5.1	起于消水洞，止于两 叉河。	5.08	9.68	24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4		鱼鳞溪		51.3	武隆区	6	起于渗孔坝，止于朱 家湾。	5.56	10.99	26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5		板河沟		99.3	武隆区	12	起于芙蓉江汇合口， 止于黄泥堡。	6.65	21.85	31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6		纳溪沟		57.2	武隆区	21.5	起于老盘河汇合口， 止于干田堡。	11.9	26.59	32	3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7		龙溪河		91.5	武隆区	7.7	起于山王庙吴江汇 合口，止于毛家板 桥。	5.13	9.66	20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18		马厂沟		60.1	武隆区	14	起于双山村岩口，止 于山坪塘水库。	4.86	9.83	22	2	2017 年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已批准	否	否

注: 以表中数据依据河道名录调查与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及验收资料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武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中国武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中国武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2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高，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下降，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

康指标水平在渝东南领先。

三、主要任务

(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0%、22%和30%。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和知识普及，全面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知识技能。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教育职责，将健康知识普及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全区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区委宣传部、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5%、7%和5%。从2022年起，全区营养指导员持续保持在每万人拥有1名以上。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将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办，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88%、93%和93.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5%、45.1%和48%及以上。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非上学时段体育场所免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所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实施特殊人群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区文化旅游委、区财政局、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25%、30%和80%及以上。加强控烟宣传教育，让市民充分

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推进医院、学校、机关全面禁烟。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区卫生健康委、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15%、20%和30%，登记在册的精神分裂症治疗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70%、80%、85%及以上，心理相关疾病的上升趋势缓慢。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重视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广泛宣传成人平均健康睡眠时间，认识抑郁和焦虑状态，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健全社会心理网络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持续提高全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4%、15%和25%及以上。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整、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和村镇建设，持续开展创建美丽医院行动。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及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急救设备配置，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5‰和3.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4/10万、

13/10万和8/10万及以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幼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全区建立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做好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逐渐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继续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40%、50%、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推进“师生健康中国健康”活动。探索树立健康副校长，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达到1小时以上。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持续推进卫生示范学校建设，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推进中小学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强化学校常见传染病、传染病防控。（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在13.5%、12%、9%及以下。全面落实劳动工时制度；稳步提升工商保险参保人数。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均保持100%；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均达90%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5%及以上。健康企业创建覆盖全区，建成全区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网络；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监

督检查；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大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4.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学科。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开展老年健身、保健、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干预，加强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服务体系，强化家庭养老功能。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老年宜居环境。（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三）防控重大疾病。

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15.7/10万、209.7/10万和190.7/10万及以下。普及公众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引导居民实施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二级及以上医院具备开展静脉溶栓的能力，三级医院具备开展动脉取栓的能力。继续推进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推进完善并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2.5%、43.3%和46.6%。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创造条件普遍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加强诊治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重视对癌症晚期患者的管理，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援、商业

健康保险暨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制定工作场所防癌抗癌指南。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定。（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10/10万、9/10万和8.1/10万及以下。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着力提升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7%、69%和75%及以上。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及早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延缓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到2020年、2022年和2030年，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1.5%、1%和0.5%以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95%以上；消除疟疾并持续保持；有效控制血吸虫病输入；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到2022年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危害；到2030年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引导居民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

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武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康中国武隆行动的组织实施。下设15个专项行动工作小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评估监测工作。

（二）开展监测评估。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目标指标和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实施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建立考评机制。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建立区级督导制度，每年开展1次专项督导。相关责任部门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四）健全支撑体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确保行动落实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同步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增强行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经济性。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完善义务人员培养培训、服务标准、绩效考核等制度，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大宣传”理念，做好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

- 附件：1. 健康中国武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细则
2. 健康中国武隆行动主要考核指标

附件1

健康中国武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工作细则

一、组成成员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黄 昕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何国庆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余长江 区教委主任
任良生 区财政局局长
邓 涛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贺 俊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代林海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办、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健康中国武隆行动规划、工作计划、方案和措施，组织领导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

三、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承担日常工作。由代林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15个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具体见下表），由各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各配合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牵头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推进各项专项行动开展。

表 1 健康中國武隆行動專項行動工作小組

序號	行動小組	牽頭單位	配合單位
1	健康知識普及行動小組	區委宣傳部	領導小組成員單位
2	合理膳食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教委、區民政局、區市場監管局、區扶貧辦，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
3	全民健身行動小組	區文化旅遊委	區財政局、區教委，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
4	控煙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領導小組成員單位
5	心理健康促進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委政法委、區公安局、區教委、區司法局、區民政局、區殘聯，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
6	健康環境促進行動小組	區生態環境局	區城管局、區卫生健康委、區財政局，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
7	婦幼健康促進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各街道辦事處、各鄉鎮人民政府
8	中小學健康康促進行動小組	區教委	區財政局、區卫生健康委
9	職業健康保護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人力社保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0	老年健康促進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1	心腦血管疾病防治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2	癌症防治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3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防治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4	糖尿病防治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民政局、區醫保局
15	傳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動小組	區卫生健康委	區財政局、區教委

附件 2

健康中国武隆行动主要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2018 年 全区基 期水平	2018 年全 市基期水 平	2020 年 全区目 标值	2022 年全 区目标值	2030 年 全区目标 值	责任单位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9	77.6	78	78.5	80	区卫生健康委
2	婴儿死亡率（‰）	2.52	4.13	≤5	≤4.5	≤3.5	区卫生健康委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48	5.1	≤6	≤5.5	≤4.5	区卫生健康委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0	14.24	≤14	≤13	≤8	区卫生健康委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3	92.7 (2014)	≥92.88	≥93	≥93.8	区文化旅游委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5.13	17.6	20	22	30	区卫生健康委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4.5	43.8 (2014)	≥45	≥45.1	≥48	区文化旅游委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63	15.48	≤14.3	≤14	≤13	区卫生健康委
9	每千常住人口职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2.50	2.46	2.57	2.67	3.0	区卫生健康委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9.3	28.5	27.5	25	区卫生健康委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未实现	-	实现	实现	实现	区卫生健康委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	-	实现	实现	区卫生健康委
13	产前筛查率	-	-	≥70	≥75	≥85	区卫生健康委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53	96.74	≥97	≥98	≥98.2	区卫生健康委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7.03	-	≥80	≥82	≥90	区卫生健康委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8.46	31.8	≥40	≥50	≥60	区教委

序 号	指 标	2018 年 全区基 期水平	2018 年全 市基期水 平	2020 年 全区目 标值	2022 年全 区目标值	2030 年 全区目标 值	责任单位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	60	100	100	区教委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內體育活動時間(小時)	1	-	≥1	≥1	≥1	区教委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兼職保健教師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比例(%)	-	-	≥60	≥80	≥90	区教委
20	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的中小學比例(%)	100	-	≥60	≥80	≥90	区教委
21	接塵工龄不足 5 年的勞動者新發塵肺病報告例數占年度報告總例數比例(%)	25	14.1	≤13.5	≤12	≤9.0	区卫生健康委
22	二級以上綜合性醫院設老年醫學科比例(%)	33.3	43.43	≥45	≥50	≥90	区卫生健康委
23	高血壓患者规范管理率(%)	65.40	66.21	≥67	≥69	≥75	区卫生健康委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65.43	65.95	≥67	≥69	≥75	区卫生健康委
25	鄉鎮衛生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提供中醫非藥物療法的比例(%), 村衛生室提供中醫非藥物療法的比例(%)	-	-	100 65	100 70	100 80	区卫生健康委
26	以鄉(鎮、街道)為單位適齡兒童免疫規劃疫苗接種率(%)	95.43	>90	>90	>90	>90	区卫生健康委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19〕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的通告

为规范城区治丧活动，推进文明治丧，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城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城区文明治丧示范区域范围

武隆区凤山街道、芙蓉街道所辖城市建成区。

二、文明治丧示范区域的丧事活动管理

（一）遗体停放。丧于家中的遗体在家存放时间不得超过3天，丧于其它场所的遗体应当停放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

（二）遗体接运。接运遗体应当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开展遗体运输业务；禁止沿途抛散钱纸、冥币等影响公共环境的行为。

（三）丧事活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只能在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或街道办事处及企事业单位指定的地点办理丧事活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

丧事活动中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导亲人逝世后不张贴讣告、不敲锣打鼓、不举办丧事演唱会、不大操大办、不跟风攀比

等文明节俭行为。

（四）遗体安葬。倡导遗体火化，节地生态安葬。居民丧亡后，禁止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水源保护区500米以内范围、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埋葬遗体的单人墓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三、丧葬服务用品

单位或个人从事丧葬用品的生产、经营，应到市场监管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并在民政部门规划指定的地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示范区内主要干道公路两侧、旅游景区和窗口地区设置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场所。

四、依法惩处违规治丧活动

（一）违反《办法》第八条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

1. 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拆除灵棚，对责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下转第29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及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及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规范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强化工程建后管护，实现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及以上政府补助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执行《武隆区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村镇范围内的供水、用水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应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按照“政府主导”“按规划确定项目，按项目安排资金”“水质水量并行”“建管并重”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集中连片、注重实效。

第四条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管护负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相关工作。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加强规范化建设，完善供水管理制

度。工程运行管护单位是工程运行管理及供水安全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五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按照“统一规划、整体推进”的原则，以解决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饮水为重点，实行整体推进，避免与已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重复建设。项目建设要从当地实际出发，根据水源状况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务求实效。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水利行业部门审批，其余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受益群众投资、捐资、投劳建设。

第八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按照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负责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并报送区级相关部门审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由乡镇（街道）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并报送区级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审批项目或备案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推进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规模化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要求。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细化到行政村，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措施、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户数、人数及完成时间、建后管护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实行三年计划两年滚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模化供水项目法人应在上一年的12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由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批复后，项目法人应及时组建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执行基

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质量、安全备案。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由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负责。项目批复或备案后，项目实施单位要组建相应的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方案批复或备案的内容和工程质量标准，强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在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村民委员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者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组织建设，或者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应按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实行项目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实行分类管理。单个工程建筑和安装工程费达到400万元的，实行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按《武隆区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建设工程项目备选承包商随机抽取暂行办法》（武隆发改发〔2018〕270号）规定执行，从备选承包商库中且已报名的承包商中随机选择承包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

第十二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从备选承包商库中已报名的承包商中随机选择承包商。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自行编制预算，行业主管部门进行

預算審查，通過競爭性比選方式擇優選擇承包商。

第十四條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所需材料和設備實行政府採購。

第十五條 項目開工前，項目法人或鄉鎮（街道）應與施工單位簽訂施工合同，並嚴格執行合同。合同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批复建築和安裝工程投資。通過公開招標投標或競爭性比選的項目，合同金額以中標額為準。

對由村民委員會、農民用水合作組織或者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組織建設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由鄉鎮（街道）與其簽訂補助協議，協議明確工程建設內容、質量標準、補助標準、完成工期、工程管護等內容。村民委員會、農民用水合作組織或者村民應形成“一事一議”決議，按照補助協議的相關要求，組織工程建設。

第十六條 供水工程是公益性基礎設施，按照公益性基礎設施建設優先列入建設用地計劃，保證項目用地。規模化供水工程主要採取征收、劃撥的方式提供建設用地。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主要採取集體土地內部調劑等方式提供建設用地。

第十七條 項目建設實行“三公示”，即開工公示、完工公示及管護公示。

（一）開工公示。工程開工前，項目所在鄉鎮（街道）和村民委員會分別進行項目公示。公示內容主要包括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內容、工程投資或補助資金、工程工期、受益範圍、施工單位、質量標準、監督電話等。

（二）完工公示。項目完工後，項目所在鄉鎮（街道）和村民委員會分別對項目完成情況進行公示。公示內容主要包括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完成內容、完成投資、完成時間、資金使用、受益等情況。

（三）管護公示。項目驗收後，項目所在鄉鎮（街道）和村民委員會分別對項目管護情況進行公示。公示內容主要包括管護責任主體，管護責任人、管護制度等。

第十八條 項目施工單位對工程質量、安全生產負全部責任。區級相關部門按相關職責加強指導

和監督。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加強項目檢查和監管。

第十九條 工程開工後，項目所在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定期報送建設進度、建設中存在的問題和檢查發現問題整改落實等情況，及時向水利局人飲辦反饋信息。

第二十條 項目出現下列情形的，作如下處理：

（一）不得擅自和隨意變更方案，包括建設地點、內容、規模和標準等。確需變更的，由項目法人或所在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報原審批單位審批。經變更批复後，方可實施，嚴禁未批先建。

（二）項目初步設計或實施方案自批准之日起2個月內，項目法人或所在鄉鎮（街道）未按要求開工建設的，由區級部門收回資金另行調整安排。

（三）鄉鎮（街道）上一年度的供水工程未按要求完成建設任務的，原則上不再安排。

第四章 項目資金管理

第二十一條 規模化供水工程的資金管理、資金安全由項目法人負責；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資金管理、資金安全由所在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負責。發改、財政、水利、審計等部門按職責加強監督。

第二十二條 規模化供水工程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或補助協議簽訂後，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府可向區水利局、區財政局申請劃撥不超過總補助資金的50%作為啟動資金，工程驗收後劃撥其餘補助資金。工程投資較大的項目，可完善過程建設資料，申請按進度撥款。

國家補助資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設所需直接費用和項目前期和建設所發生的勘測設計、技術諮詢、工程監理、工程建設、工程驗收、工程審計等費用支出。

第二十三條 國家補助資金由區財政局、區水利局、項目所在鄉鎮（街道）分級負責管理，堅持專款專用、專賬核算，實行績效考評。項目所在鄉鎮（街道）、行政村向受益群眾張榜公布資金使用

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完工后，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齐工程建设合同或补助协议、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资料，申请区级拨款。

报账票据可分为两种：一是由村、组组织以农民投工投劳的，用采购工程所需物资的正规税务票据（如火工产品、水泥、河砂、碎石、钢筋等），技工补助应需提供领款人签字（加盖手印）的领款花名册（花名册必须有工种、数量和单价等内容），并附税票作为报账结算依据。二是专业施工单位应全额使用正规的工程税票、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资料、验收意见等。以上发票须经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区水利局、区财政局按程序拨款。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区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规模化供水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标准。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验收分为乡镇（街道）验收和区级核查两个阶段：乡镇（街道）验收以村民小组为单元，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验收形成验收资料后，申请区级核查；区级核查由区水利局牵头组织，会同资金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原则上抽查的比例不低于总工程处数的30%。

第二十七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验收内容。工程是否按标准建设，建设内容是否完成，质量是否合格，管网是否入户并安装水表，管护机制是否落实等。

第二十八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验收资料：一是所有工程完工并完成批复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合格、管护机制已建立并已移交管理。二是水质合格。三是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1. 乡镇（街道）资料：申请区级验收文件、自查验收总结及建成工程汇总表、自查验收表、项

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项目公示资料；施工合同或补助协议、受益农户签字的花名册、工程建设前、中、后及隐蔽工程图片。

2. 监理单位资料：监理细则、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报告、质量评定等。

3. 施工单位资料：项目竣工图、工程结算、工程量签证等。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验收结论不合格：一是批复建设内容未完成的；二是管网埋设低于80%的；三是工程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四是群众满意率未达到90%的；五是管护责任未落实的。

第三十条 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区级部门要及时责成项目法人或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整改。

第六章 建后管护

第三十一条 工程验收后，应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类管护，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确保长效良性使用。

（一）国家投资兴修的规模化供水工程资产属国有，由区政府组建供水公司进行管理。

（二）国家投资为主、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资产归村、组集体所有，由村组负责管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用水户协会，通过“一事一议”决议，建立管护机制，加强工程管护。

（三）以村组集体或联户、单户投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兴建的供水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由投资者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办理工程管护移交手续。凡移交的工程，由接收方对工程运行安全负责；未移交的工程，项目法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安全管理和维修养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工程管护主体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宣传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检查、巡查供水工程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清理漂浮物, 保证排水畅通; 检查、巡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水源保护范围、供水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现、制止、举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违规、违法行为, 及时处置污染源;

(三) 记录取水量、供水量、供水安全生产工作日志等, 同时负责收缴水费并公示水费使用情况;

(四) 进行水质处理, 投放消毒药物等, 处理突发水源污染和供水事故应急事件;

(五) 负责工程日常维修。包括取水设施处理、引供水管

道及附件更换、蓄水池清洗、滤料更换、消毒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抽水设施设备检修等。

第三十四条 工程管护主体按照“保本微利、公平负担”“谁用水、谁缴费”的原则对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计量收费, 积极推行超额累进加价和“基本水价”的两部制水价。

(一) 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乡镇水厂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 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根据供水成本兼顾用水户承受能力等情况, 通过“一事一议”合理确定水价, 依法依规确定水价, 建立水费收取制度, 实行有偿供水。

第三十五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管护主体应按期收缴水费, 水费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运行所需动力费、水质处理材料费、日常维修费等,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定期公示水费收取和使用情况, 接受用水户监督。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级通过财政补贴、优惠电价、减免税费等多种形式, 降低工程供水成本。区财政原则上按每个行政村每年1万元的标准将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制度, 多渠道筹集运行维护经费。鼓励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从水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七条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向用水户提供

符合国家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有水质自检条件的, 应当执行供水水质日检测制度; 无水质自检条件的, 应当按照“望、闻、问、尝”等简便适宜方法进行日常水质鉴定, 保证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的达标饮用水, 但每年至少应当送水质检测一次。

工程管护主体应当自觉接受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利局对水源水质、饮用水卫生、行业水质安全监测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运行管护主体应当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划定并公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 定期巡查, 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未划定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的水源, 按照《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运行管护主体应当在水源保护区或水源保护范围设立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并定期巡查。

第三十九条 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监督、指导工程运行主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规范工程运行管理; 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建立健全水源工程管护制度, 落实管护责任, 划定防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凡因开矿、建厂、企业生产、放牧养殖等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量不足、水质污染引起的饮水安全问题, 相关部门积极查处, 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 保障供水。

第四十条 工程的运行管理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和统一调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 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水生态环境。违者, 视其情节轻重, 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渝府办发〔2019〕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为总抓手，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方向，以培养造就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为目标，以服务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职业化为宗旨，顺应发展规律，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在乡人才、返乡人才、下乡人才的作用，努力打造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乡村提供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完善政策、形成合力，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良好氛围。认真听取农民意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依托产业、注重实效。围绕市场需求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分类别、分产业、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采取农民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实效。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形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智能化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正式投用，建设区级培育主体1个，创业孵化基地5个。规范运行农民田间学校20所。全区新型职业农民达到5000人，完成等级认定1600人。

到2022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全区新型职业农民达到6000人以上，农村实用人才达到20000人以上，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教育培训。

1. 建立数据库。全面掌握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村从业人员，按产业（工种）、分类型（岗位）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数据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数据库，并按要求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数据库汇入国家新型职业农民管理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遴选标准。分别制定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 and 创业创新型4种类型培育对象遴选标准。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遴选标准：年龄18—60周岁，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在农村、集镇居住或创业的农业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型培育对象主要以家庭农场、产业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专业技能型培育对象为长期稳定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从事农业劳动作业的农业劳动力、技术能手。专业服务型培育对象为长期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人员、农机操作及服

务人员、农作物植保员、村级动物疫病防治员、农村经纪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创业创新型培育对象为在农业产业延伸产业中创业或服务，从事农村传统非遗技能创新就业或服务推广、从事农村休闲观光及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中创业或就业的人员。同时，对有意愿、有文化、有产业、有技能的贫困户、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轻微残障等农村贫困人员，放宽遴选标准予以培育。（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3. 培育培训主体。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主多元”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教育培训模式体系。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主体机构，区畜牧发展中心、区烟叶生产指导中心、区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机推广站、区水产站、区农业生态和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和区内具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为培训主要机构，适度遴选部分条件具备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农业龙头企业等独立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4. 分类开展培训。锁定各类遴选对象，坚持分类施策和因材施教，深入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精准脱贫培训和分行业新型职业农民等5类培训。大力培育具有农副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信息传播、农村人力资源转移、农村土地流转等技能的农村经纪人。规范设置课程，适度增加田间地头实操实操课程，着力提升农民专业技能实操能力，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学员愿学、能学、善学，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5. 提升培训能力。区财政足额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需求，建设智能化教育培训管理系统；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建设和培育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主体。重点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培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示范性农民田间学校等实训基地和示范基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入库专兼职教师120名，择优选择入库教师授课，除少数课程需外聘专业教师授课外，原则上在师资库中选择授课教师，并参照相关规定发放授课费，规范全区农民教育培训师资体系。力争到2022年，培育“双师型”教师10人，教学名师2名，编写适合武隆区新型职业农民精品教材1本，开发各类媒体视频课件5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林业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6. 实施专家帮扶。依托“十百千”和“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组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家服务队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专家对接服务。实行乡镇（街道）专业技术人员派驻制度和科技特派员帮扶制度，帮助新型职业农民在发展产业中壮大实力。依托以农业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市级产业专家）、区级农业技术骨干、乡镇（街道）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建立“武隆区农业科技服务线上专家服务组”，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农业科技云平台开展线上服务。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及广大农户使用“云上智农APP”云平台，提升农户农业生产技术和知识水平，增强农户解决农业技术问题的时效，降低农户农业科技服务成本。全面推进新型职业农民“云上智农”云平台报名参训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评选认定。

严格执行重庆市新型职业农民分级分类认定标准，严格按等级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证书。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生产力水平，对《武隆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明确认定条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主体、承办机构和相关责任。重点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施认定管理，同时兼顾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和

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具体实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行动态管理。

1. 完善动态管理制度。完善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和职业农民档案，完善以考核、证书管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动态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能进能出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每年对其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参加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核查，对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者，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注销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扶持奖励。

1. 落实扶持政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发展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上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适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信用、保证、抵质押等信贷业务，大力推动银行融资产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武隆支行；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积极探索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新生代新型职业农民参加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开展评选表彰。遴选推荐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全国十佳新型职业农民”“重庆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重庆市100名农村创业先进模范”等评

选活动；推选一批政治素质好、创业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优秀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对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推荐进入村“两委”班子或作为村级后备力量重点培养，优先推荐为各级各类先进人物。（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主动担责履职，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效。

（三）加强考核督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专项考核重点，强化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工作的绩效考评。

（四）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挖掘并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在引领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通过舆论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传统农民自觉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



（上接第20页）门处理。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治丧活动中搞封建迷信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噪声扰民的，由公安机关会同环保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三）违反《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聚众闹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殡葬改革，带头实行节俭治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对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武隆区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依纪依法查处。

五、本通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0号）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

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显著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一）强化事前公开。区政务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分级负责对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一并向社会公开。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重庆市行政执法证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运用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则由各对口区级行政执法机关确定。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

的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在规定情形下应主动出具相应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四）完善文字记录。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均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完善。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作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执行。

（五）规范音像记录。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制定。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纳入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可以不作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纳入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进行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均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执法人员应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执法具体情况，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六）严格记录归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七）发挥记录作用。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

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八）明确审核机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九）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时要结合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各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其中，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十）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

限、是否滥用职权、是否存在明显不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一）明确审核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积极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

（十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区政务办牵头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区司法局牵头推进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使用，逐步构建覆盖全区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形成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实现对全区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十三）推进信息共享。区政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

局负责贯彻使用好全市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全国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使用好重庆市执法信息数据规范。区政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全区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采取一次报送、多方共用的方式，切实减轻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负担。各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通过我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十四）强化智能应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隆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等工作。

“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政绩考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本单位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普法宣传。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强化系统规范和标准统一，并率先推行、以上带下。

（十六）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推动相关制度有效衔接，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十七）保障经费投入。区政府要建立执法经

费保障机制。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要按照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标准制定本单位执法配备执法装备，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区财政局同意后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行政执法人员经通用法律考试和执法培训合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需参加执法培训，可免于通用法律考试。按照司法部统一要

求，换发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建立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 附件：1. 武隆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武隆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3. 武隆区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附件1

武隆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 红 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何 林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田 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谢 逵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黄 锋 区委编办主任
- 殷加强 区司法局局长
- 任良生 区财政局局长
- 熊 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武隆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统筹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区政务办、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2	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的资格进行清理、审查、确认、公开。	区司法局会同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负责	2019 年 10 月底
3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执法事项、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4	明确有关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细化形成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5	确定本单位需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	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运用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种类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确定	2019 年 9 月底
6	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等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7	作出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8	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9 月底
9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统计报送制度。	区司法局	2019 年 11 月底
10	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1	制定完善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完善	2019 年 10 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制定本单位的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	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均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完善	2019年10月底
13	制定本单位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	2019年9月底
14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底
15	研究制定本单位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本系统执法人员规范有序开展音像记录。	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均运用各自对口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标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则由区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	2019年10月底
16	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17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18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12月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9	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底
20	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底
21	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22	制定本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市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底
23	编制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规定。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年9月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24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全渝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渝通办”全覆盖；优化“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区政务办	持续开展
25	牵头推进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项目使用，形成全区行政执法主题数据库。	区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底
26	完善全区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使用重庆市执法信息数据规范。	区政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	2019 年 12 月底
27	加快推进全区各类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采取一次报送，多方共用的方式，避免多头报送、重复报送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有关执法信息系统要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即时向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推送本单位执法信息。	区政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关参与	持续开展
28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29	依托重庆市行政执法信息和监督网络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区司法局	持续开展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30	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组织领导机制。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8 月底
31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32	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和普法宣传。	各行政执法机关	持续开展
33	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持续开展
34	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区财政局	持续开展
35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	区司法局	持续开展
36	制定本单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区级各部门对口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2019 年 12 月底
37	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持续开展

附件3

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范围说明

按照我区党政机构改革精神，对本方案中“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范围及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区委工作机关：区委网信办、区委机要保密局。

二、区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区委办公室、区民宗委。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

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政务办。

四、区政府派出机构：区仙管委。

五、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



（下接第47页）3.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 15190-2014第8.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监督与管理

（一）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

排城市建设用地时序，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三）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四）本方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5年调整一次；确因城市建设和重大规划实施调整，可实施动态修编并按原程序报批。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 附件：1. 武隆区声功能区基础信息表
2. 武隆区声功能区划图
3. 武隆区声功能区划分范围图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省级以下有关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的通知》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1. 违法违规活动立即停止。
2. 行政处罚执行到位。
3. 严格责任追究到位。
4. 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5. 扶贫项目分类整改。

（二）工作目标。

全面整改全区19个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

着力解决影响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发展的突出问题，规范全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通过严查、严处、严管，确保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安全，保障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整改措施

（一）自然保护区。

1. 对位于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建设项目，停止生产和使用，及时退出，并制订生态恢复方案，予以恢复。

2. 对位于实验区内批建不符、未批先建、与保护功能不符的建设项目，责令停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处罚；法律规定拆除、退出的，应立即停止生产、拆除设施，并恢复生态；需要整改的，应限期完成整改。

3. 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地质公园。

对位于地质公园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属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责令业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属于经营性项目的，责令业主单位自行拆除后恢复植被。

（三）世界自然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内。

对位于世界自然遗产地和风景名胜区内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责令业主单位自行拆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整体推进。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意识，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务必对标对表，扎实做好本次整改工作。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精准发力，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清单管理，排序销号。区生态环境局要联合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完成时限，严格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各整改牵头单位要针对违法违规问题制订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序时推进问题整改，问题整

改完成后，要及时将整改成果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林业局（联系人：裴霞、吴永胜；联系电话：77722803、77764811），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整改问题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予以销号。对未达到销号要求的，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问题限期解决。

（四）强化督查，落实责任。各整改牵头单位要严格履行牵头职责，统筹调度、靠前指挥，根据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推进工作，不得敷衍塞责、简单上交矛盾，确保整改工作序时推进。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牵头单位抓好整改任务落实，不得推诿扯皮、拖延应付。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要成立联合督查组加强督查，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五）建立机制，管治并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监测、执法等管理方式，对自然保护区实行全方位监管，坚决杜绝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要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建立长效的政策措施，既保护好良好生态，又保障好百姓生计。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新建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

附件：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编码名称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或个人	所涉功能区	项目占地面积(公顷)/长度(米)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备注
1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059	天生三桥景区四停车场(临时彩钢棚)	仙女山镇白果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三级保护区	1.68	完善相关手续	2020年12月31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	
2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066	搅拌场旧址	石桥乡贾角村	王清龙	三级保护区	1.58	拆除复绿	2020年6月30日	石桥乡人民政府		
3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JM-1417	废弃停车场	仙女山镇明星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一级保护区	0.16	复绿	2020年6月30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4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365	鱼塘	仙女山镇龙宝塘村	盛廷怀	三级保护区	0.04	周边复绿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5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326	陈方伦鱼塘	仙女山镇石梁坪社区	陈方伦	三级保护区	0.06	周边复绿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6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JM-0501	杨忠军养殖场(养牛50头)	石桥乡六棱村	杨忠军	三级保护区	0.58	粪污治理达标	2020年6月30日	石桥乡人民政府	区畜牧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	
7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342	陈云清鱼塘	仙女山镇石梁坪社区	陈云清	三级保护区	0.05	周边复绿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8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JM-1693	辉祥酒厂(小作坊)	石桥乡贾角村	刘洪	三级保护区	0.13	摘牌,停止生产	2020年6月30日	石桥乡人民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	
9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JM-1012	天生三桥电梯钢结构组装机	仙女山镇明星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三级保护区	0.25	复绿	2020年12月31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10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044	谭家沟污水处	仙女山镇石梁坪社区	新区开发公司	三级保护区	2.72	拆除复绿	2020年12月31日	区仙管委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编码名称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单位或个人	所涉功能区	项目占地面积(公顷)/长度(米)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备注
11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151	倪安芬鱼塘	仙女山镇石梁子社区	倪安芬	三级保护区	0.44	周边复绿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12	重庆武隆岩溶国家地质公园	50-D-002-QT-0050	新建电梯基础	仙女山镇明星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三级保护区	2.15	复绿	2020年6月30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13	天生三桥市级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219-JM-0253	天然居农家乐	仙女山镇明星村	倪永配	核心区	0.16	摘牌, 停止营业。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	
14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005-JM-0212	芙蓉洞过江滑索中站台	江口镇黄楠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核心区	0.16	拆除, 复绿	2020年12月31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15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005-JM-0213	梦里水乡农家乐	石桥乡八角村	罗永华	核心区	0.16	摘牌, 停止营业。	2020年6月30日	石桥乡人民政府	区市场监管局	
16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005-JM-0416	芙蓉洞景区速滑终点	江口镇黄楠村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核心区	0.03	拆除, 复绿	2020年12月31日	区喀斯特(集团)公司		
17	芙蓉江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005-QT-0036	杨家田鱼塘	江口镇三河村	毛世兵	核心区	0.07	周边复绿	2020年6月30日	江口镇人民政府		
18	阳水河县级自然保护区	50-Q-33-JM-0032	仙女山原始部落酒店	仙女山镇龙宝塘村	田长安、肖寿江、冯意莲	核心区	0.05	拆除违建, 占用部分	2020年6月30日	仙女山镇人民政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用地手续(渝府地(2017)1030号) 一是桐后路高坪段施工临时采场, 完工后将关闭、复绿。 二是深度贫困村乡镇脱贫规划重点项目。
19	后坪天坑市级风景名胜区分区	50-F-211-GK-0003	桐后路高坪段临时采石场	后坪乡高坪村	智翔铺道公司	二级保护区	2.56	关闭, 复绿	2020年12月31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交通局、后坪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近年来，我区城镇化规模迅速扩大，城市交通高速发展，部分城市区域的功能及声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为改善我区城市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7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等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声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分调整我区声环境功能区，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划定。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定中不能随意降低声环境功能区级别和管控要求，有效控制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以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切实维护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严肃性。

坚持统筹兼顾。以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统筹

考虑城市经济发展现状、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原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保持衔接，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为目标，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状况，注重加强对噪声敏感人群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的保护，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工作、休息等正常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提高宜居生活水平。

坚持务实管用。明确区划单元地理边界、坐标，将声环境功能区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成为环境监测、质量评估、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环境日常管理和城市用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空间管制的重要依据，增强保护实效。

（三）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6. 《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
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8.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

（四）区划范围。

1. 城市规划区。武隆区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主要是指凤山街道和芙蓉街道中心城区），面积为14.39平方公里。

2. 工业园区。包括：武隆工业园区鸭江组团、白马组团、平桥组团、长坝组团工业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3. 建制镇。包括：鸭江镇、白马镇、平桥

镇、长坝镇、仙女山镇、羊角镇、桐梓镇、和顺镇、土坎镇、江口镇、火炉镇、双河镇中心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20.57平方公里。

4. 乡村区域。除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

（五）总体目标。

城市规划区、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实现声环境功能区全覆盖，其中声环境质量受严格保护的功能区（1类）面积应不低于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面积的15%，确保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城市区域得到有效保护，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严格控制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功能区（4类）范围，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促进交通噪声治理。通过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初步构建起结构完整、覆盖全面、分布均衡的声环境质量管理空间格局，为环境噪声综合整治、城市规划管理等提供依据。

二、区划类型及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4类共五个类别，不同类别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不同的声环境质量和噪声排放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的区域。可细分为4a类和4b类两种类别：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

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专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70	≤55
	4b	≤70	≤60

三、划分步骤及方法

（一）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

根据城市功能、城市用地类型、行政区划边界等确定声环境区划单元，原则上，单块区划单元面积不低于0.5平方公里。

（二）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重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渝环〔2015〕429号），首先对0、1、3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将用地性质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划单元划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及区域周围应当没有明显的噪声源，区域边界明确。

2. 划定1类声环境功能区。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规划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用地的区划单元，或者虽兼有其他用地性质但上述用地占地率≥70%的区划单元，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用地；或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用地占地率≥70%的区划单元，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划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将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已明确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等用地，或者居住、商业、工业用地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划单元，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5. 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按以下标准划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区内已建成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根据表1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城区内已建成铁路根据表1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3）对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4）交通干线建设规划实施前按当前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规划实施后适时调整为相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6. 大型公交枢纽站、高速服务区、汽车站等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火车站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2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类功能区距离的确定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钢轨-地面段）、铁路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一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内河航道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二级公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胶轨-地面段）	45	1类区
	30	2类区
	15	3类区

四、划分结果

以城市功能、城市用地类型、交通干线、自然地貌等边界作为声环境区划单元主要依据，在空间叠加及合并的基础上，武隆区声功能区共划分25个区划单元（仅统计中心城区、建制镇和工业园区），区划面积为34.96平方公里。其中，0类声环境功能区0个；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4个，区划面积为3.54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24.60%；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5个，区划面积为4.33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30.09%；3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单元0个；4a类声功能区划面积为6.21平方公里（其中乌江航道3.25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43.15%；4b类声功能区划面积为0.31平方公里，占总区划面积的2.15%。武隆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及数据信息表见附件1~附件3。

（一）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录一，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详见表3~表4。

表3 武隆区中心城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规定

适用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标准值 Leq[dB (A)]	
代码	区域			昼间	夜间
500232101	居住文教区	001 乡道以西、建设中路-国平时代天街（不含）-建设西路以南居住文教区	1.16	55	45
500232102	居住文教区	乌江以北、乌江大桥-芙蓉中路-实验小学（含）以西行政居住区	1.04	55	45
500232103	居住文教区	龙腾苑（含）以西、龙湖路-建设东路以南、武隆职教中心（不含）以东居住文教区	0.65	55	45
500232104	居住文教区	龙湖路以北、桐梓园桥（含）以东居住文教区	0.69	55	45
合计			3.54	/	/

表4 武隆中心城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规定

适用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标准值 Leq[dB (A)]	
代码	区域			昼间	夜间
500232201	居住、商业混合区	建设西路-国平时代天街（含）-建设西路-建设中路-建设东路-龙湖路以北，乌江三桥以西、乌江以南商业、居住混合区	0.52	60	50
500232202	居住、商业、农林混合区	乌江以北、乌江大桥-芙蓉中路-实验小学（不含）以东商业、居住、农林混合区	1.03	60	50
500232203	居住、商业、行政混合区	武隆职教中心（含）以西、建设东路以南、001乡道旁以东居住、商业、行政混合区	0.82	60	50
500232204	居住、商业、农林混合区	桐梓园桥（不含）以西、乌江三桥-龙腾苑（不含）以东商业、居住、农林混合区	0.68	60	50
500232205	居住、商业、农林混合区	桐梓园桥（含）以东、龙湖路以南商业、居住、农林混合区	1.27	60	50
合计			4.33	/	/

鸭江镇、白马镇、平桥镇、长坝镇、仙女山镇、羊角镇、桐梓镇、和顺镇、土坎镇、江口镇、火炉镇、双河镇中心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武隆工业园区鸭江组团、白马组团、平桥组团、长坝组团工业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1. 交通干线。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应规划，确定武隆城区内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等23条道路为交通干线，具体名单如下：

（1）4a类交通干线。

①高速公路（2条）：

G65高速城区内路段、G69高速鸭江镇集镇内路段。

②主干路（14条）：

G319、柏杨路、鹅项颈大桥、芙蓉东路、芙蓉西路、芙蓉中路、建设东路、龙湖路、南滨路、体育馆环路、乌江大桥、峡门口大桥、长峡路、Y002。

③次干路（4条）：

建设中路、建设西路、南溪街、体育馆西路。

④航道（1条）：

乌江河运航道。

（2）4b类交通干线。

渝怀铁路、南涪铁路等城区内路段。

2. 交通枢纽站（场）。

（1）4a类交通枢纽站（场）。

武隆服务区、武隆汽车客运中心。

（2）4b类交通枢纽站（场）。

武隆站。

（三）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规定。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2条规定，按以下原则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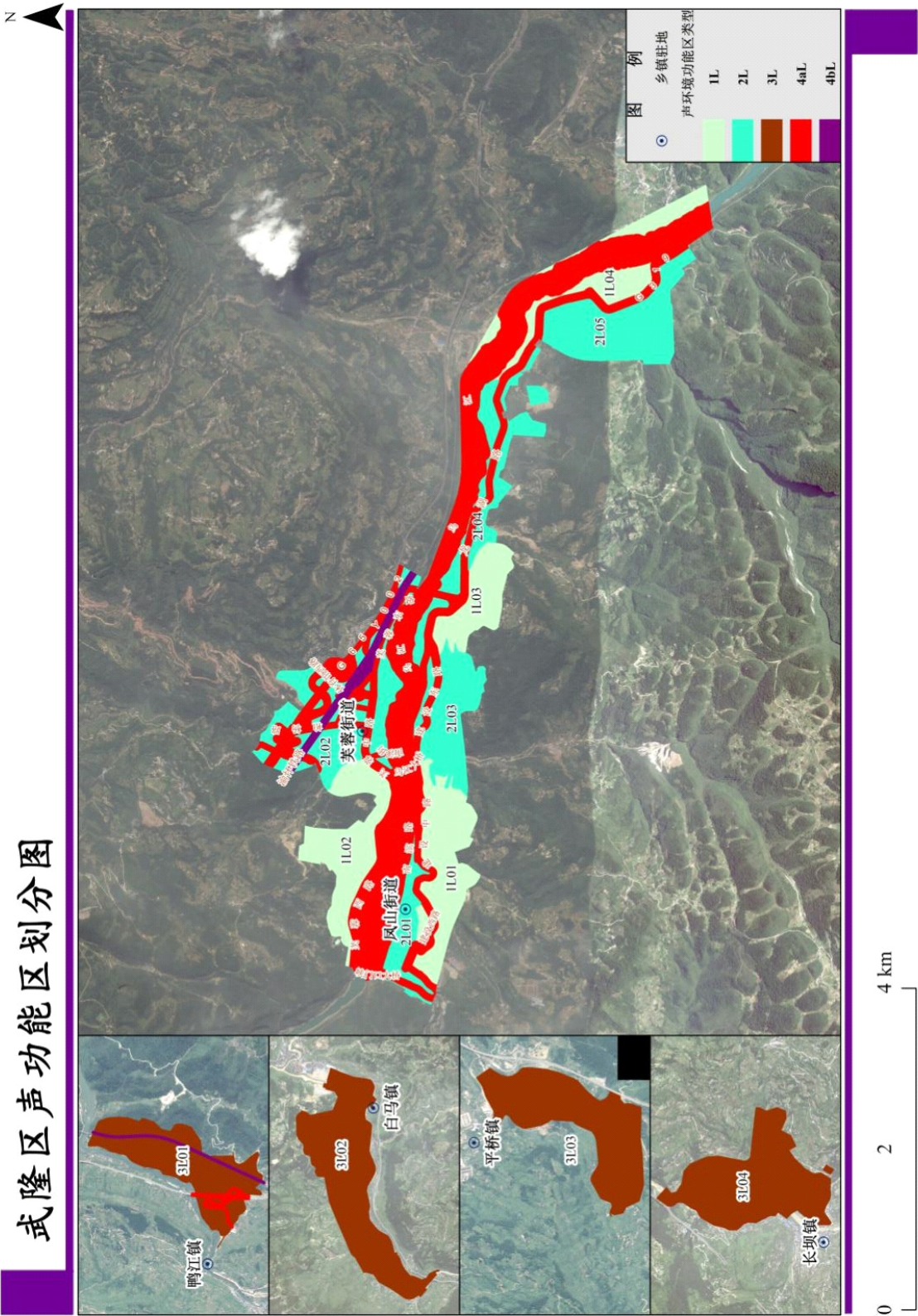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上转第38页）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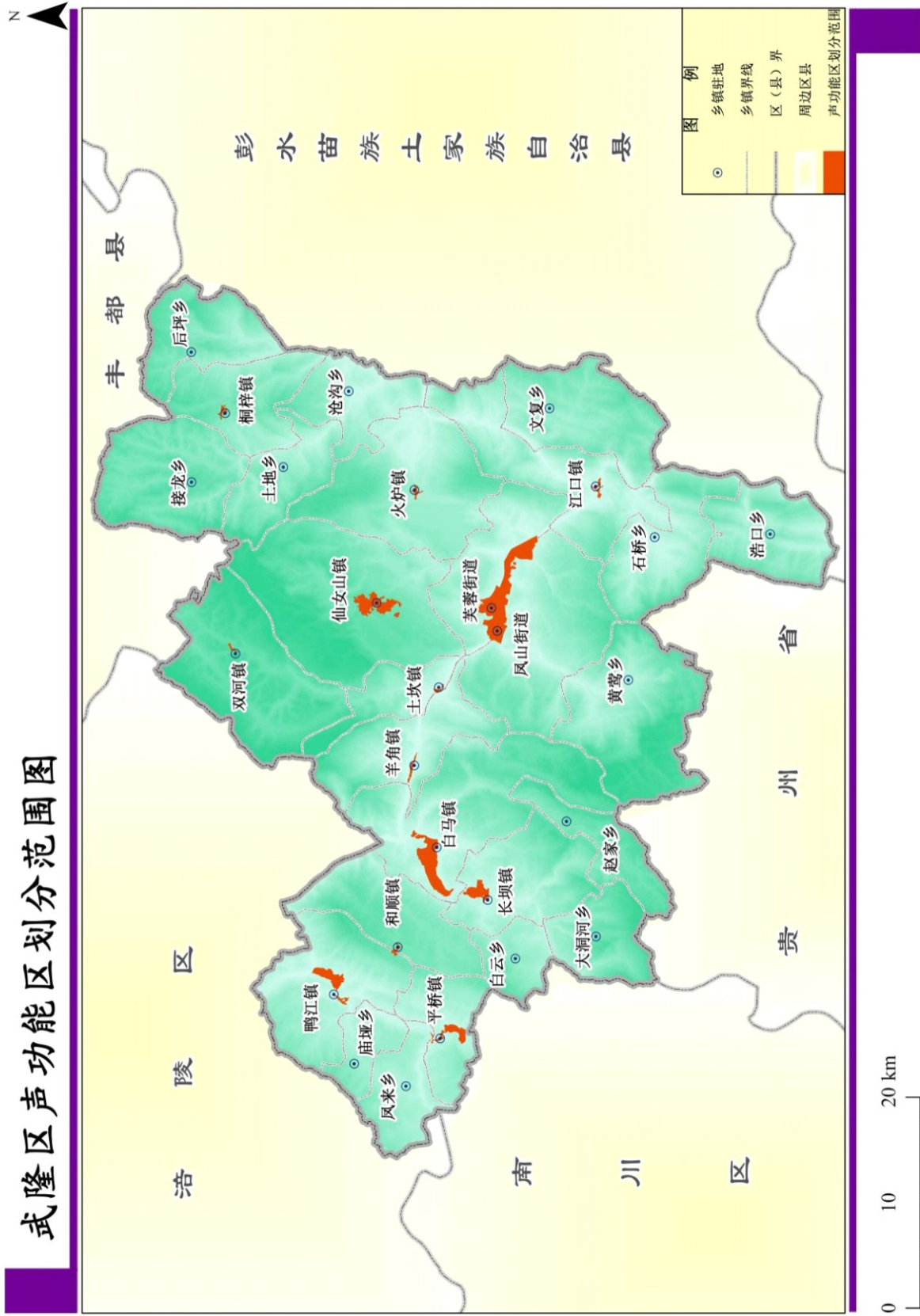
武隆区声功能区基础信息表

区划单元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主导用地类型	声功能区类型	地理位置	备注
5002321L01	1.16	二类居住用地、医疗卫生用地	1L	凤山街道	武隆疾控中心
5002321L02	1.04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1L	芙蓉街道	区审计局、黄金水岸、水样年华、桃花山公园、区政府、人大、政协、武隆实验小学
5002321L03	0.65	二类用地、商业用地、中小学用地、农林用地	1L	凤山街道	武隆区第二实验小学、龙腾苑
5002321L04	0.69	二类居住用地、农林用地、旅游设施用地	1L	凤山街道-芙蓉街道	规划
5002322L01	0.52	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2L	凤山街道	国平时代天街、廊桥水岸、计生小区
5002322L02	1.03	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商业用地	2L	芙蓉街道	清月植物园、武隆体育馆、交委、旅游局、武隆图书馆、都市广场、滨江花园、区发改委、长城职业学校
5002322L03	0.82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	2L	凤山街道	职教中心、武隆县人民医院、武隆实验中学
5002322L04	0.68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农林用地	2L	凤山街道	勤学幼儿园
5002322L05	1.27	二类居住用地、农林用地、旅游设施用地	2L	凤山街道	武隆一中
5002322L06	0.27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鸭江镇	鸭江镇集镇
5002322L07	0.84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白马镇	白马镇集镇

区划单元编码	面积（平方千米）	主导用地类型	声功能区类型	地理位置	备注
5002322L08	0.36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平桥镇	平桥镇集镇
5002322L09	0.31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长坝镇	长坝镇集镇
5002322L10	4.58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仙女山镇	仙女山镇集镇
5002322L11	0.38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羊角镇	羊角镇集镇
5002322L12	0.29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桐梓镇	桐梓镇集镇
5002322L13	0.27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和顺镇	和顺镇集镇
5002322L14	0.20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土坎镇	土坎镇集镇
5002322L15	0.35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江口镇	江口镇集镇
5002322L16	0.30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火炉镇	火炉镇集镇
5002322L17	0.13	二类生活用地、商业用地	2L	双河镇	双河镇集镇
5002323L01	2.13	工业用地	3L	鸭江镇	武隆工业园区鸭江组团
5002323L02	6.26	工业用地	3L	白马镇	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
5002323L03	1.53	工业用地	3L	平桥镇	武隆工业园区平桥组团
5002323L04	2.00	工业用地	3L	长坝镇	武隆工业园区长坝组团



武隆区声功能区划分范围图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和《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武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区就业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大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三年力争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45万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3900人次，2020年培训4800人次，2021年培训5800人次，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4%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8%以上。

二、增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

(一) 大力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术竞赛等活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总工会)

(二) 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三)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力度。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

做到应训尽训。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帮扶、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乡镇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

(四) 大力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落实新兴产业、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适应市场需求,开展家政、托幼、养老、保安、电商、汽修、电工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激发技能培训实施主体的积极性

(一)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方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

(二) 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重庆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在职业学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在核定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学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探索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同类机构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提升改造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行业协会、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强统计工作，补贴性培训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完善技能培训激励政策

（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

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完善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区政府可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根据评估先拨付50%的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制培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安排必要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区审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健全协调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全区统筹、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培训工作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制度。人社保部门负责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学校承担技能培训任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管理及拨付。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应急、国资、司法、公安、交通、科技、城市管理、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部门要会同人社保部门

制定措施方案。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加强管理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按照谁培训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推进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开展政策培训和专题宣讲，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 附件：1.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2.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责任清单
3.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责任清单

附件 1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门责任清单

序 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培训目标任务
1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2.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2019 年 2000 人次； 2020 年 2100 人次； 2021 年 2200 人次。
2	开展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国有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国有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国有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国有企业职工技能水平。4. 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5. 支持国有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共建实训中心。	区国资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200 人次； 2020 年 20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3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4. 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5. 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6. 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提升培训力度。7. 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共建实训中心。	区经信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100 人次； 2020 年 15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4	开展商贸服务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商贸服务业人员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商贸服务业企业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引导商贸服务业企业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商贸服务业人员技能水平。4. 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电商、家政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	区商务委	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总工会	2019 年 150 人次； 2020 年 180 人次； 2021 年 200 人次。

序 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培训目标任务
5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 摸清新型职业农民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4. 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新兴产业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人社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 年 700 人次； 2020 年 700 人次； 2021 年 700 人次。
6	开展“两后生”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扶贫工作	1. 提出“两后生”和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2. 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和贫困家庭子女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3. 加强职业学校师资建设，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丰富培训内容，提高教材质量。4. 负责组织职业学校承担技能培训任务，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通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职业技能培训。5. 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乡镇技能扶贫行动，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6. 支持与企业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	区教委	区人社局、团区委、区扶贫办、区农业村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7	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做到应训尽训。4. 推动渝鲁技能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推进技能扶贫行动。	区扶贫办	区人社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农业村委	2019 年 500 人次； 2020 年 600 人次； 2021 年 700 人次。
8	对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退役军人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积极开展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 年 80 人次；2020 年 100 人次；2021 年 120 人次。
9	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帮助掌握就业技能，实现向社会输送具有一技之长守法公民的工作目标。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10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残疾人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工作现状。2. 提出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实施方案。3. 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联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 年 80 人次；2020 年 100 人次；2021 年 150 人次。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年培训目标任务
11	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 摸清高危行业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素质。4. 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社局、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	2019年30人次；2020年50人次；2021年100人次。
12	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建筑业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建筑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智能建筑等新产业培训。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人社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年80人次；2020年100人次；2021年150人次。
13	开展交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1. 摸清交通领域中技能人才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交通领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 对交通运输、公路养护、路桥建设、汽车维修等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年80人次；2020年100人次；2021年150人次。
14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1. 提出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2. 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团区委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年30人次；2020年50人次；2021年100人次。
15	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1. 提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2. 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	区妇联	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年30人次；2020年50人次；2021年100人次。
16	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	1. 摸清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新兴产业和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区教委、区经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	2019年80人次；2020年100人次；2021年150人次。
17	开展保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保安行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保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保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区公安局	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教委	2019年30人次；2020年50人次；2021年100人次。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19—2021 年培训 目标任务
18	开展养老服务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养老服务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19	开展托幼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1. 摸清托幼从业人员底数，培训现状。2. 提出托幼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实施方案。3. 开展托幼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社局、 区教委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20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职业技能培训	围绕促进转型发展，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新产业培训。	区城管局	区人社局、 区教委、区科技局	2019 年 30 人次；2020 年 50 人次；2021 年 100 人次。
21	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	1. 制定有关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具体实施方案。2. 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国资委	
22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	依法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监管，加强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区人社局	
2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	1. 统计我区涉及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统筹推进我区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能力建设，做好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人社局	
24	资金保障	就业补助资金、教育经费等财政资金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管理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		
25	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	将全区各部门各类政府补贴性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区财政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6	督促检查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督促、检查和落实工作。	区人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总计：2019 年 4320 人次；2020 年 4880 人次；2021 年 5820 人次。

附件 2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设立培训机构、建立技能人才津贴制度	1. 摸清本企业职工技能人才底数，培训现状。2. 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 3.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 无条件的企业应确定定点培训机构。4. 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 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5. 合 理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本企业职工培训。6. 积极争取政府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 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7. 有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技 能人才津贴制度，对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高技能人才按月发放岗位 技能津贴，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提高技能人才待遇中的示范 带动作用。	区国资委 区经济信息委	国有企业 规模以上企业

附件 3

武隆区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 培训机构要达到办学要求，聘用的教师应当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或职业资格。2. 启动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3. 丰富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按需 开展培训，培训项目要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培训内容要与岗位需求相对接、实操实训 要与生产实际相对接。4. 承担技能培训任务，加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 动力的培训规模。5. 要确保培训达到学时标准、质量标准，达到职业技能提升的目的。	区教委	公办职业培训 学校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19〕99号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武隆區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慶市武隆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區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慶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巩固2019年武隆区禁放烟花爆竹取得的成果，切实做好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禁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区政府区长卢红任组长，副区长、公安局局长罗建国，副区长刘朝煜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供销合作社、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燃管办），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田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张远华、区公安局党委委员刘

旭、区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周绿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从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区级层面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细化落实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等媒体和手段，尤其是“两微一端”新媒体，以播放宣传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发送温馨提示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19〕22号）（以下简称《通告》）相关内容，引导广大市民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制定舆情应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疏导解释舆论热点；协同做好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网络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依托假期作业、课外活动、安全课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促学生家庭遵守《条例》。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在2020年1月1日（元旦）、1月24日（除夕）和2月8日（元宵）分别向本区用户发送公益提示短信，向进入本区境内的手机用户发送禁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

区公安局：负责区燃管办日常管理工作，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行

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等打非治违工作。

区民政局：加强《条例》《通告》的宣传，负责禁放区内殡仪馆、公墓等场所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开展有关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企业职工转岗培训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教育引导在建（拆）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城市桥梁、隧洞、下水道、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严防违法燃放行为引发事故。

区交通局：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在公路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区应急局：在禁放区域外合理布设零售点、核发经营许可证，强化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配合区供销合作社处置禁放区域内零售点剩余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区信访办：负责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做好燃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燃放区域内零售点的布设。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订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消防重点单位、列管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管控。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经济信息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

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燃放管控、燃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指导生产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宾馆、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单位，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将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12月15日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签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020年2月8日）。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条例》和《通告》，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部队、进企业、进工地、进影剧院、进公交站、进宾馆酒店的要求，采取挂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2020年1月16日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要在全区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单位签订“严守禁放新规”承诺书，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集中查处（2020年1月5日至2月8日）。区燃管办要牵头组织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四）全面管控（自《通告》实施起）。围绕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点时段，落实禁放区、禁放点严格管控和禁放区外重要时段重点单位、场所、坟墓等看护工作措施，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五）工作总结（2020年12月21—27日）。围绕2020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和《通告》相关内容，特别是划定禁放区这一关键环节，认真研判形势，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宣传发动、责任书承诺书签订、跟踪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动员部署。区政府将召开全区动员部署大会，并与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按照乡镇（街道）领导包社区、包村，社区及村干部包片、包村民小组，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动员、狠抓落实。

（三）加强源头管控。由公安机关牵头，以城区进出口为重点，在禁放区域外围布设检查卡点，防止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督促铁路、汽车站、码头、公交客运落实“进站安检、保安巡查”等制度，防止非法携带。对燃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控制总量、方便群众”的原则，科学合理布设零售点、核发许可证，督促经营企业做好储存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明察暗访，滚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全程监管。公安机关要严把道路运输许可关，加强入武高速公路、省区县边界交通要道货运车辆检查。

（四）坚决打非治违。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高速公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重灾区”为重点，加

大检查巡查力度。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对燃放区域特别是省交界乡镇，要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生产、运输等违法活动。

（五）强化重点管控。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组织专门力量，以禁放区域或者场所和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节等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禁放区域或者场所专人管控、其他区域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深入一线指导检查。公安机关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行为。消防部门要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落实等级战备。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制定预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的相关准备工作。

（六）严格督导问责。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区燃管办要对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暗访抽查和督导考评，并围绕烟花爆竹非法销售、燃放举报、曝光情况、烟花爆竹引发火灾报警数、成灾死伤人数、查非打非战果、烟花爆竹垃圾回收量等指标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七）及时报送信息。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专人收集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区燃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燃管领导小组及成员登记表（见附件1），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于2020年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0年1月25日（初一）、1月31日（初七）、2月9日（正月十六）前，报送“烟花爆竹死伤人数、空气监测情况”；区消防救援支队在春节期间于每日18:00前报送烟花爆竹引起的火警、灾害事故（除夕夜从18时起每2小时报1次）。工作中重大情况及时报送。区燃管办地址：武隆区凤山街道南滨路1号（重庆市武隆区公安局412办公室）。联系人：黄峥18908324599、陈荣奎18323931785；联系电话（传真）：77712037；电子邮箱：2339177732@qq.com。

- 附件：1. 2020年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
2. 2020年禁放管控“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
3. 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2020 年燃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办公室	主任					
	副主任					
	工作人员					
备注		1.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人姓名： 传真电话： 举报电话： 办公室电子邮箱： 2.此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区燃管办				

审核人：

填表人：

附件 2

2020 年禁放看护“网格化、实名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此表由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于2020年1月10日前报送区燃管办

附件3

重庆市武隆区2020年 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

为了充分发挥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职能，努力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燃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切实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维护好我区2020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

三、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内部的安全检查，彻查危险源（点），逐一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积极督促所辖内部单位签订责任书，落实监管责任，落实相关责任人；要加强内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决不允许出现单位职工及其家属带头违反燃放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危险区域（点）的控制，切实维护好燃放秩序。在禁止燃放区域，特别是除夕和元宵重点时段要有足够人员执勤，加强巡逻、看门护院，切实加强禁放区域的控制，维护好燃放秩序。

五、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责任心不强，工作措施不落实，整治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发生重大烟花爆竹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考核单位：武隆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责任书由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2020年1月10日前原件报送区燃管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19〕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19〕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武隆府发〔2019〕2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武隆府发〔2019〕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中国武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19〕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文明治丧管理工作的通告（武隆府发〔2019〕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0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9号）